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何宇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緝第144號、第145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宇豐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第144號、第1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玻璃球吸食器壹個，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個，經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18日毒品鑑定書（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）在卷可憑（毒偵卷第87頁），因其上所殘留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毒品難以析離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胡 原 碩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

書記官 徐維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